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地
出
列
主

間：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出席：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宴會廳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共 59,541,595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0,457,911 股之 98.48%；另出席董事分別為翁宗斌董事長、王昱賀董事、蔡榮進董事、翁建仁獨立董事
主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會計師
主席： 翁宗斌董事長 記 錄： 陳澧誼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三)。
-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2.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8,806,75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1,645,591 元。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另本公司營業報告書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財務報表(詳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 明：

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計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08,632,14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配息基準日俟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0,351,189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產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案，請 公決案。

說 明：

為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作業及經核准後上市程序等相關事宜，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
儘先分認之權利，請 公決案。

說 明：

1. 本公司配合申請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
2.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 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十四)，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 提起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17,502 千元，年增 31%，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83,648 千元及新台幣 182,145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3 元。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並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民國一〇六年度流動比率為 144%，負債比率為 65%，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全力研發下一世代 DOCSIS 3.1 Cable Home WIFI Gateway (家用閘道器)，其下行頻寬可高於 5 Gbps 和上行頻寬可達 1.9 Gbps，可同時向下相容目前的市場主流規格 DOCSIS 3.0 之設備，並整合高速的 802.11ac Wave 2 4x4 MU-MIMO 無線網路與 ZigBee、Bluetooth、Thread 等 IoT 介面技術。以超高速頻寬搭配完整的有線與無線介面，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裝置連結，讓 MSO 業者(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高品質服務與競爭者抗衡。
2. 研發 Wi-Fi 中繼基地台及電力線無線網路橋接器，藉由高度的系統軟體整合，延伸家用閘道器的無線網路信號到用戶環境的各個角落，也讓 MSO 業者(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能夠有效管理與維護用戶端的網路設備，提高用戶滿意度。
3. 開發 Residential Gateway(家用乙太網路閘道器)，並整合 802.11ac Wave 2 4x4 MU-MIMO 無線網路，以提供客戶針對不同家用網路介面的解決方案。
4. 開發 RDK IP STB 支援 4K UHD、HDR、先進 DRM 安全系統，以結合運營商影音與OTT 串流服務，提供運營商客戶未來運營的無限潛力。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關注市場需求，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 Cable Home WIFI Gateway(家用閘道器)產品，做為邁向智慧家庭的領航者。
2. 著重新產品開發及掌握核心技術，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緊密結合客戶對系統規格快速更新的需求。
3. 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切入主要市場 MSO 業者(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以提升營業規模，把握開拓新市場的機會，增加商業契機。
4. 提升產品價值鏈的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確保產品品質及技術之領先，並合作開發市場。
5. 遵守環境保護、品質管理等各項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 Cable Home WIFI Gateway(家用閘道器)市場仍穩定向上成長，且增加智慧家庭相關產品及 Docsis 3.1 換機需求，本公司將憑藉團隊優異的研發實力及執行力，繼續擴大市場占有率，預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出貨量將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運用自身關鍵技術與策略夥伴之優勢，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滿足客戶需求及期許。
2. 建構自原料供應商至客戶端之完整產品價值鏈策略合作，保持生產及出貨的彈性，滿足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提高市場占有率。
3. 透過妥善規劃，確保原料的供應無虞及品質穩定，進而縮短生產週期且持續穩定擴充產能，並控管成本和費用。
4. 以生產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等目標，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5.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發展智慧家庭相關產品及應用，於現有產品擴展其規模與組合，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並致力於新客戶及新市場之開發，提供客戶完整之寬頻網路多媒體整合方案並建構智慧家庭無線網路。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對於 Cable Home WIFI Gateway(家用閘道器)之功能需求亦隨之提升；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以及通訊設備逐漸與資訊產品及家電產品結合，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對通訊產品之市場需求皆有正面助益。惟其技術迅速進步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業者無不積極提升所屬產品之附加價值，亦加速汰換率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加以歐美電信業者整併風潮興起，亦加劇價格競爭。

本公司將持續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提升產品價值鏈的管理能力，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發展，確保產品品質及技術之領先，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鎔寶科技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招成



總經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林津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製造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延綏

文順幸祐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查核報告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鎔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鎔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鎔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鎔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鎔寶集團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製造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鎔寶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鎔寶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鎔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鎔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鎔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鎔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文貞幸福



會計師：

郭廷綸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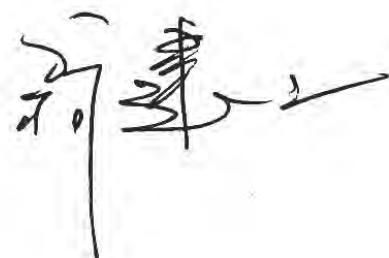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p>董事會指定財會部門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指定財會部門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二(略)</p> <p>一、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八(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二(略)</p> <p>三、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八(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或，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若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若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其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其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817,891	100	5,222,04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	-	1,013	-
	6,817,464	100	5,221,031	100
5000 营業成本	6,078,823	89	4,625,419	89
營業毛利	738,641	11	595,612	11
5000 营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6,738	3	171,670	3
6200 管理費用	96,448	1	97,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1	4	205,640	4
營業費用合計	554,957	8	474,998	9
營業淨利	183,684	3	120,6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18	-	5,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30	-	16,498	-
7100 利息收入	10,271	-	1,93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	-	30	-
7510 利息費用	-	-	(200)	-
	30,948	-	23,820	-
7900 稅前淨利	214,632	3	144,43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2,487	-	10,485	-
本期淨利	182,145	3	133,9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269	3	133,923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3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3.51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033	-	21,489	77,469	359,979	437,448	-	108	789,078
本期淨利	-	-	-	-	133,949	133,949	-	-	133,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	(26)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949	133,949	(26)	(26)	133,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96	(10,496)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66,505)	(66,505)	-	-	(66,505)
現金增資	200,000	-	292,000	-	-	-	-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92	2,458	-	-	-	-	-	-	4,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955	-	-	-	-	-	19,9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本期淨利	-	-	-	-	182,145	182,145	-	-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45	182,145	124	124	182,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95	(13,395)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7,432)	(27,432)	-	-	(27,432)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54,865	-	-	-	(54,865)	(54,865)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23	(2,458)	-	-	-	-	-	-	13,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10	-	-	-	-	-	6,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646千元及1,10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8,807千元及12,65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21

會計主管：林津佩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32	144,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74,637	64,191
利息費用		200
利息收入	(10,271)	(1,9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10	19,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	(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8
其　他	(59)	(6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0,388</u>	<u>83,1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891	(23,49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875	84,1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484	(695,437)
存貨減少(增加)	208,882	(1,948,0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594)	17,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	(1,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567,512</u>	<u>(2,566,8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76	(897)
收取之利息	(573,047)	1,488,058
支付之利息	10,151	55,581
支付之所得稅	79,149	(55,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8,828)</u>	<u>912,3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12,987)	(36,44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	(6,8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851)	(58,4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	(1,778)
其　他	(6)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927)</u>	<u>(103,4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432)	(66,505)
現金增資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65	4,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67)</u>	<u>430,4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06	378,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427	663,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1,033</u>	<u>1,041,427</u>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59,793	24	1,043,083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276	-
	237	-	25,128	1	2170 應付帳款		315,73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95,648	7	427,45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5,55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494	11	755,97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53,800	6
1310 存貨	2,214,863	50	2,423,745	4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36	1
1410 預付款項	79,964	2	10,370	-	2250 負債準備-流		149,10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68	-	41,4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0,629	15
	4,156,167	94	4,727,171	95			2,884,239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 無形資產	178,964	4	164,816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71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27,512	1	30,459	1			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07	1	41,897	1			2,884,310	65
	4,273	-	4,194	-			3,595,136	72
	276,256	6	241,366	5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u>\$ 4,432,423</u>	<u>100</u>	<u>4,968,537</u>	<u>100</u>	權益：			
					3100 股本		603,513	14
					3140 預收股本		-	-
					3200 資本公積		339,654	8
					3300 保留盈餘		604,740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	-
							1,548,113	35
							1,373,401	28
							<u>\$ 4,432,423</u>	<u>1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817,929	100	5,222,04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	-	1,013	-
		6,817,502	100	5,221,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6,078,823	89	4,625,419	89
	營業毛利	738,679	11	595,612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6,738	3	171,670	3
6200	管理費用	96,522	1	97,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1	4	205,640	4
	營業費用合計	555,031	8	474,998	9
	營業淨利	183,648	3	120,6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18	-	5,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30	-	16,498	-
7100	利息收入	10,436	-	1,964	-
7510	利息費用	-	-	(200)	-
		30,984	-	23,820	-
7900	稅前淨利	214,632	3	144,43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2,487	-	10,485	-
	本期淨利	182,145	3	133,9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269	3	133,923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3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3.51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033	-	21,489	77,469	359,979	437,448	108	789,078
本期淨利	-	-	-	-	133,949	133,949	-	133,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949	133,949	(26)	133,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96	(10,496)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66,505)	(66,505)	-	(66,505)
現金增資	200,000	-	292,000	-	-	-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92	2,458	-	-	-	-	-	4,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955	-	-	-	-	19,9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本期淨利	-	-	-	-	182,145	182,145	-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45	182,145	124	182,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95	(13,395)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7,432)	(27,432)	-	(27,432)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54,865	-	-	-	(54,865)	(54,86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23	(2,458)	-	-	-	-	-	13,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10	-	-	-	-	6,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25

會計主管：林津佩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32	144,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74,637	64,191
利息費用	-	200
利息收入	(10,436)	(1,9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10	19,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448
其　他	(59)	(6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352	8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891	(23,49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867	84,1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476	(695,437)
存貨減少(增加)	208,882	(1,948,0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594)	17,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	(1,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7,496	(2,566,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276	(8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3,047)	1,488,0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51	55,58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9,149	(55,2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828)	912,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8,299)	2,399,782
調整項目合計	(160,803)	(167,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51)	(83,956)
收取之利息	124,181	60,478
支付之利息	10,436	1,964
支付之所得稅	-	(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04)	(11,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413	51,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826	(6,839)
無形資產增加	(12,987)	(36,4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851)	(58,4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	(1,778)
其　他	-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085)	(103,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432)	(66,505)
現金增資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65	4,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67)	430,4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10	378,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3,083	664,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793	1,043,083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235,341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82,144,964
可供分配盈餘		503,380,305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214,496)
減：股東股利- 現金		(108,632,14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76,533,669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8 元。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八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九條	<p>(略)</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條	<p>(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p>(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監察人</u> 功能委員會	配合法令及管理需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p> <p>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除。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起為止。</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u>監察人至二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p> <p>董事<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u>監察人</u>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除。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起為止。</p> <p>(以下略)</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	<p>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p>	<p>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廿三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依法定程序</u>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四條之一	<p>(略)</p> <p>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略)</p> <p>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六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修部分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ins>審計委員會</ins>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九)(略)</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九)(略)</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公司依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u></p> <p>公司依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前項<u>上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第十六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權責劃分 一~三(略)</p> <p>二、稽核部門</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p>	<p>權責劃分 一~三(略)</p> <p>四、稽核部門</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規定應經審計</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 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 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四條	<p>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五次修訂(略)</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一次~第五次修訂(略)</u></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略) 若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資訊公告及申報依母公司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u>—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u>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略) <u>若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資訊公告及申報依母公司之規定辦理。</u></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 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再</u>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本程序依規定將<u>背書保證作業</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u>，依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者</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u> <u>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u>上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二次修訂(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二次修訂(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二(略)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二(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u>	刪除「與」贅字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外子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六條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待經辦部門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略)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待經辦部門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略)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財務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u>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以下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 <u>成本</u> 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以下略)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條	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 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經辦部門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除前項情事	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 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經辦部門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二(略)</p> <p>三、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二(略)</p> <p>三、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若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資訊公告及申報依母公司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若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資訊公告及申報依母公司之規定辦理。</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並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u></p> <p><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p>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p>(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廿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廿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訂日期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他法定規定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及監察人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規定補選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補選之。</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他法定規定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及監察人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規定補選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補選之。</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之設置，應選任具獨立性之適當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之設置，應選任具獨立性之適當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得依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得依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五條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p>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p>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並增訂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翁宗斌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瑞宏新技(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Auscom Engineering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智易科技(股)公司、博智電子(股)公司、台灣善合(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限公司、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mex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Europe (Poland) Sp.zo.o.、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HengHao Trading Co., Ltd.、Sirql Inc.
		執行董事	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宏葉新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陳瑞聰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瑞核生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Amexcom Electronics, Inc.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Bizcom Electronics, Inc.、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Arch Holding (BVI) Corp.、Sinoprime Global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
董事	王昱賀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董事	蔡榮進 (法人董事瑞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行銷副總裁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翁建仁	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毛穎文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矽創投資(股)公司、Sitronix Technology(Belize) Corp.、Sitronix Technology(Mauritius) Corp.
		董事	鈦創電子(股)公司、昇佳電子(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新特系統(股)公司、廣穎電通(股)公司
		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獨立董事	台灣金控(股)公司、台銀證券(股)公司